

法規名稱：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北市衛秘字第 10930323121 號  
令修正發布第 3、7 點條文；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指醫院、診所、醫事、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產後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長照機構（住宿式、綜合式）、精神復健、聽力所、心理諮商所及治療所暨藥局且依法設立於本市，並領有衛生局核發之醫療（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聽力所、心理諮商所及治療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許可執照之藥局，如有其他疑義以衛生局認定為準。
- （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3615 及 CNS 14464 之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三）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指辦公與營業場所 T5、T8 及 T9 之螢光燈具。
- （四）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且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
- （五）能源管理系統：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七、申請文件及程序：

- （一）受補助者應於公告受理或通知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衛生局請領補助款，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1）申請表。
    - （2）衛生局核發之醫療（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聽力所、心理諮商所及治療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 （3）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

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4) 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開立日期需於補助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5) 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載明廠牌及型號，且日期應於補助期間。
- (6) 統一回收或自行清運與處理之證明文件（如環保署廢四機聯單或其他經環保署核定之合法回收廠回收切結書、臺北市縣市共推設備汰換回收聯單）。
- (7)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
- (8) 補助款領據，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塗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 (9)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10) 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 2. 辦公室照明：

- (1) 申請表。
- (2) 衛生局核發之醫療（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聽力所、心理諮商所及治療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 (3)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4) 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開立日期需於補助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5) 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 (6) 發光效率達 100lm/W 之證明文件。
- (7) CNS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明文件。
- (8)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
- (9) 補助款領據，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塗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 (10)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11) 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 3.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 (1) 申請表。
- (2) 衛生局核發之醫療（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聽力所、心理諮商所及治療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 (3)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4) 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開立日期需於補助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5) 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 (6) 發光效率達 120lm/W 之證明文件。
- (7) 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 (8) CNS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明文件。
- (9)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
- (10) 補助款領據，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塗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 (11)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12) 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 4. 能源管理系統：

- (1) 申請表。
- (2) 衛生局核發之醫療（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聽力所、心

理諮商所及治療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 (3)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4) 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開立日期需於補助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5) 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含系統與設備建置完工項目說明表、自主驗收過程說明表及完工前中後現場照片。
  - (6) 補助款領據，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塗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 (7)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8) 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 (二) 申請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衛生局得予駁回或不予撥款。
- (三) 為確認請領補助案件執行情形，衛生局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結果與提送文件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未依限說明或改善完成者，應不予撥款。
- (四) 依財政部印花稅法第 7 條規定，於領據貼足補助金額 4‰ 印花稅票。
- (五) 經審核通過之請領補助案件，衛生局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以受補助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